

臨時動議案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臨時大會

議員臨時動議案

動議人：楊黃秀玉、高金殿、黃聯富、鄭瑞齋、周陳阿春

黃世溫、楊炯明

附議人：林穆燦、周英英、黃馨葆、張同生、張宗明、林文郎

張朝枝、盧林素婁、林鈺祥、許炳南、林榮剛

王友祿、林中、陳鶴聲

案由：請市府建議中央免征國中教師薪資所得稅案。

理由：一、查尊師重道乃我國社會一貫優良傳統，各級教師薪資微薄，生活清苦，但仍能安貧樂道，盡忠職守，尤為社會各界所推崇。政府為表體恤國小教師，乃明定免征國小薪資所得稅。

二、政府為提高全民知識水準，自民國五十六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民中學教師之地位與性質亦無異於國小教師，其薪資所得與核薪標準亦與國小教師同，而國中教師至今仍須按年繳納薪資所得稅，於理於情似有未公。

辦法：請市府建議中央免征國中教師薪資所得稅。

議決：(一)案由及辦法修正為：「請市府建議中央免征國中(含代用國中)教師薪資所得稅案」。

(二)理由三修正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學校及小學校之教職員薪資」免納所得稅，我國國民教育已自民國五十六年延長為九年，即國中階段應屬國民教育範圍，因而所稱，國民學校教職員」理應包括國中教職員，免征薪資所得稅。